

依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通過(114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8 日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 7740422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六、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單獨招生)。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考資格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相關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如因個人疏忽及誤解，以致無法參加本次入學相關考試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出，概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05 月 19 日(一) 10:00 起	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 https://reurl.cc/qGpRmy
網路報名時間	114 年 06 月 20 日(五) 10:00 起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16:3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4enroll.npust.edu.tw/4enroll/
報名資料上傳 及繳費日期	114 年 06 月 20 日(五) 10:00 起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 16:30 止	考生報名資料採網路上傳，請以郵政劃撥繳費，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成績查詢列印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 10:00 起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 16:30 止	查詢及列印網址 https://4enroll.npust.edu.tw/4enroll/
成績複查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 10:00 起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 12:00 止	以 E-MAIL 辦理複查並請來電確認 E-MAIL：ruru0120@mail.npust.edu.tw 電話號碼：08-7703202 轉 6039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08 月 19 日(二) 10:00 起	採網路公告放榜 https://4enroll.npust.edu.tw/4enroll/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08 月 20 日(三) 10:00 起 114 年 08 月 25 日(一)16:30 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於 114 年 08 月 25 日(一)前傳真或 E-MAIL 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傳真或 E-MAIL 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上作業完成請來電確認；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傳真號碼：08-7740338 / 08-7740298 電話號碼：08-7703202 轉 7363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08 月 26 日(二) 10:00 起 114 年 09 月 01 日(一)16:30 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 E-MAIL 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作調整。

目 錄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6
陸、報名注意事項.....	7
柒、各系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8
一、食品科學系.....	8
二、機械工程系.....	9
三、土木工程系.....	10
四、生物機電工程系.....	11
五、社會工作系.....	12
六、休閒運動健康系.....	13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14
玖、錄取規定.....	14
拾、公告錄取名單.....	14
拾壹、錄取報到.....	14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5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5
拾肆、附註.....	15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6
附表二、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7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9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滿一年以上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高中生。
- (二)以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基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一般生組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食品科學系	3	26	1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6	36	2	2	2	2	2
土木工程系	4	41	1	1	1	1	1
生物機電工程系	3	26	1	1	1	1	1
社會工作系	4	39	1	1	1	1	1
休閒運動健康系	3	21	1	1	1	1	1
備註：							
1.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入學管道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本單獨招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							
4.機械工程系一般組之招生員額，視該系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_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招生情形，若有缺額，將流入一般組招生，屆時另行公告之。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06 月 20 日(五)10:00 起至 114 年 08 月 08 日(五)16:30 止。**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4enroll.npust.edu.tw/4enroll/>)，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及繳費單，報名表須親自簽名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如須修改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一)，以 LINE 傳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ID: 7740457)，並請以電話(08-7740421)確認；**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二)**請將報名相關書審資料(含相關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作業，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200元。

(二)報名優待：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年限**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如資料未齊全，則報名費用不予優待。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後請將收據上傳報名系統。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原住民：

(一)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三)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一)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蒙藏生：

-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五、政府派外子女：

- (一)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參加114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各系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食品科學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二)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二、機械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4 年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及相關證照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及相關證照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一般生組

三、土木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專題製作學習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或成果)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四、生物機電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專題或實作相關報告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五、社會工作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資格審查資料(114 年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 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二)依社工師考照規定，需兩階段實習(三下四上間的暑假，須至機構實習 8 週(320 小時)。四年級須每週一天至機構實習)，無法配合者，請謹慎考量。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在校歷年成績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二)依社工師考照規定，需兩階段實習(三下四上間的暑假，須至機構實習 8 週(320 小時)。四年級須每週一天至機構實習)，無法配合者，請謹慎考量。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一般生組

六、休閒運動健康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二)因本系課程包含運動、休閒、戶外及水域等相關課程，報考時請謹慎考慮。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上傳至系統。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履歷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二)因本系課程包含運動、休閒、戶外及水域等相關課程，報考時請謹慎考慮。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列印請於**114年08月14日(四)10:00起至114年08月15日(五)16:30止**，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及列印；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4年08月15日(五)12:00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以e-mail辦理複查，並請電話進行確認(08-7703202轉6039)，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以e-mail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招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
- 三、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之組別，請參閱各系之分則規定。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4年08月18日(二)10:00起**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拾壹、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08月20日(三)10:00起至114年08月25日(一)16:30前**，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8-7740338或08-7740298/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並來電確認(08-7703202轉7363)，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自**114年08月26日(二)10:00起至114年09月01日(一)16:30截止**，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四、**報考多系且均錄取之考生，只能選擇一系辦理報到作業。**
- 五、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0天內填妥申訴書(附表五)，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相關書面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 二、 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修業年限、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 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 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 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收費標準依本校四技進修學制收費標準收費。

拾肆、附註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決議之。
- 二、 本簡章於114年05月19日(一)10:00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32KQL>

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 註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並傳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LINE (ID：7740457)，並請以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39)確認。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及 e-mail	()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 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年限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報名費用請依減免後金額繳納。 2.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差額，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取消報名資格。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 書面資料審查之總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自 114 年 08 月 14 日(四)10:00 起至 114 年 08 月 15 日(五)12:00 前，以 E-MAIL 辦理複查(E-MAIL：ruru0120@mail.npust.edu.tw)，並請電話進行確認(08-7703202 轉 6039)，逾期不予受理。			

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章					

注意事項：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上作業完成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8-7740338 / 08-7740298)

(電話號碼：08-7703202轉7363)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於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

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